

关于收集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9-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确保学校《2019-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的完备性、准确性，需对各院（部）在2019-2020 学年中就本院（部）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、创新进行总结，特别是“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本科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创新进行总结”，请各单位紧紧围绕“疫情期”有鲜明特色的教改为切入口和突破口，认真总结，精心凝炼，确保总结文字精练，内容有数据或成果支撑。具体如下：

1. 提交时限：2020 年 11 月 5 日 16 时前；
2. 提交要求：电子文档及纸质总结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3. 送交地点：文鼎楼 402 室卢东生收(276838916@qq.com)。

